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41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剩余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7元（含税））将于2025年8月25日支付。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18,918.83万元，公司期末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3,092.37万元。可用于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

有限公司（现为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将 2024 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 45% 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03,885.45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约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按照公司总股本 6,491,100,000 股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41 元（含税），其中，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中期股息人民币 73,609.07 万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134 元（含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剩余股息人民币 130,276.38 万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7 元（含税））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支付。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8,854,510	1,899,944,970	1,748,053,2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4,897,470	4,923,321,689	4,528,240,32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189,188,3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86,852,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95,486,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86,852,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6.1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规范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

三、2025-2027 年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可适当增加分红频次，可在年度内进行多次分红，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 40%，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

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5、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提出、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以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3、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